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xbc.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半(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於其任何股東會上放棄就該等股份投票。

2026年9月1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III.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5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VI. 推薦建議.....	8
VII. 責任聲明.....	8
臨時股東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至10頁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釐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擬派發的每股人民幣2.65元的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含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但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執行董事：

張紅超先生(董事長)

張紅甫先生(聯席董事長)

蔡衛淼女士

趙紅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北三環南、文化路東

瀚海北金商業中心

160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慧妍女士

朱璽先生

黃宣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為使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在獲得充足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細資料。

II.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情況，本公司擬以確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股東名單的日期(「記錄日期」，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的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無股本變動)379,618,8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2.65元的特別股息(含稅)，預計將派發特別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6.0百萬元。自董事會審議批准此利潤分配方案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如本公司總股本因新增股份或股份回購等原因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將相應調整派發分配總額。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及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的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的特別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臨時股東會(含會議當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如有)均無權獲得特別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

III.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在規定時間內，可以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任一董事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臨時股東會記錄日期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xbc.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半（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於其任何股東會上放棄就該等股份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無已購回但待註銷的庫存股份。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的每項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甫先生

2026年9月11日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茲通告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特別股息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淼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臨時股東會記錄日期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為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股息預期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派發給股東。
4.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權利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有關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授權該人士行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半（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委任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